

G 敢当头条

中国为何造不出圆珠笔“球珠”

当“双创”成为经济转型的主题曲时,如何在体制机制上落实,避免只是口头上的宣誓,就成为当务之急。日前,李克强总理在山西太原主持的一个座谈会上透露:“我们还不具备生产模具钢的能力,包括圆珠笔头上的圆珠,目前仍需进口。”

这无疑是对当前的“双创”号角发出了一道警世恒言。我们可以让火箭升空,将人送上太空,GDP雄居全球第二,居然在圆珠这一核心材料和技术上受制于人,令人自惭心愧。看似一个小小的笔芯,却牵涉到中国在钢材、生产模具和制造工艺等方方面面,暴露了中国在精专尖等关键环节上的不足,使人不得不反思我们在

创新体制机制上的问题和挑战。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经济转型,才是助推中国经济真正腾飞的核动力。然而,中国创造显然不能单凭举国体制的专注投入就能水到渠成,更需要为市场主体的创新营造一个既具透明型担保,又具防护型保障的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克敌制胜的法器,避免企业成为钻研资源的掮客。

笔尖上的创新不足,首先源自市场体制机制不完善,使企业难以借助政府的公共服务享受透明型担保。如知识产权等法律体系的不完善,让创新带有本不应有的“公地悲剧”。

其次,缺乏有效的防护型保障等

公共服务支持,使企业的创新风险难以找到应有的防护垫。创新是一个充满偶然性的高风险投资,失败的投率相对较高,中国在航天、核电等高尖领域的成功,得益于举国体制内生所衍生的容错试错机制的庇护。然而,这种容错试错的机制,却并未在市场和民生领域得到支持。

不仅如此,在构建和设计市场制度、机制时,也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市场竞争的合理呵护。如先行的《反垄断法》尚未有效识别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的边界;《企业破产法》不完善,尤其是至今中国尚无个人破产法。

最后,现有的金融体系无法有效支持企业的市场创新。在金融创新

方面,国内监管部门对创新的容错试错度并不高。这使金融分工市场化难以有效推进,并导致风险投资尤其是创投市场建设知易行难,进而致使诸如笔尖上的市场创新得不到稳定、专业金融服务支持。

当前要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跨越和转型,需要的不单是举国体制的科研攻关,而应在诸如笔尖上的创新获得突破。这需要政府构筑好利于创新的市场秩序和制度,为市场主体提供防护型保障和透明型担保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市场提供试错容错的机制,让中国创造更立体、更丰满。

(据新华网)

J 金玉良言

“互联网+春运” 要智能更要人性化

微信售票、自动售票机……春运越来越“高科技”。比起以往只能去车站或者代售点买票,近年来买票渠道的增加,尤其是智能化程度的提升,给公众出行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方便。“互联网+春运”,买票、乘车的效率大大提升。

但另一方面也需要看到,“互联网+春运”现阶段还很难解决运力不足的关键瓶颈,忙时大幅扩张运力与闲时不造成浪费如何有机统一起来,也暂未形成立竿见影的解决思路。在这一大前提下,智能化的提升主要在于梳理、减压,以最大化现有运力的使用效率。

因此,除了关注春运智能化带来的效率提升之外,还有必要加强春运服务人性化,以增强出行旅客的“用户体验”。哪怕无法从根本上改变运力紧张的现状,至少让老百姓出行的步子更从容一点,心情更舒畅一点。比如,在重点公交枢纽站、公交站场

中心设置“爱心小站”,为乘客提供热姜茶、暖手贴、保暖大衣等御寒物品,如遇班车运行异常,车站提前电话告知旅客等待通知再行到站候乘。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铁路方面虽然已停售站台票,但很多出行者的接送站需求仍然大量存在。有的是年龄太大行动不便,有的是初来乍到缺少指引,亲戚朋友希望接送站都是人之常情,也是为了避免给车站造成额外的麻烦。一方面,车站应大力宣传提前预约进站等便民服务措施;另一方面,只要符合相关条件,不妨在现场给一定年龄以上的老人,或者病、残、孕、幼等特殊情况的乘客开辟“绿色通道”,允许亲属接送站而不是一刀切禁止。

把旅客服务的精神落实在每一个细节当中,兼顾智能化的服务效率与人性化的服务体验,拥挤紧张的春运,也可能变得从容舒适。

(据广州日报)

Y 有此一说

法院“卖法”岂能内部调查

近日,一则来自央广“中国之声”的报道《河南一法院和当事人“合伙做生意”,签承诺书要求五五分》引发舆论热议。当事人张俊国十多年前有宗债务纠纷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该法院的判决,张的合伙人欠张俊国8万块钱。法院判了,接下来就是执行。但张俊国最终不但债务没要回来,连担保给法院的一辆桑塔纳汽车也被非法变卖了。

更离奇的事情还在后头。报道中称,湖滨区法院为了弥补张俊国的损失,与张俊国签订了一份承诺书,让张俊国去银行“联系”一些案件到

该法院诉讼执行,缓交批量的诉讼费和执行费,再从被执行一方收回的费用中,张俊国和法院五五分成,或者张俊国给法院购买三辆轿车换取剩余费用作为补偿。

法院是干什么的?法院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一家法院和当事人携手做起“生意”,这里还能实现法律所预期的公正?

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媒体援引当事人的说词,“合伙”的背景就是当时银行在处置不良资产,一方低价购买银行债务,再到法院执行。只要最后执行到位的款

项超过购买数,即可实现赢利。

张俊国向记者出示了一份他在湖滨区法院的执行案件明细,共有14个案件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而据称,他共花费近100万元,从三门峡市某银行购买了10多个债权,总标的约1000万。

尽管还有诸多细节需要求证,更需要权威调查,但现有信息已足以令围观者产生诸多合理怀疑:在收支两条线的硬框框之下,法院如何操作从诉讼费和执行费中分成?报道援引时任湖滨区法院执行庭庭长冯福劳的话说,张俊国买的债务,省高院也

有人买。言下之意,这样的“卖法”并非个案,俨然是潜规则!

目前,涉事法院回应称,“院领导非常重视”、“纪检部门已经介入”。但结果如何,实难预料。换了五任院长,公开接受当事人“捐赠”的车辆、餐票,多年来波澜不惊,法院纪委明显形同虚设。舆论曝光了,它宣称“介入”,能调查出些什么呢?法院自己有没有腐败、有没有渎职失职,还是由上级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吧。“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内部调查只会令司法公信加速流失。

(据新华网)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